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07,449,94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7,449,9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4日

2、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55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	08*****538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8*****391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部门

咨询部门：公司战略规划与证券事务部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

联系人：谭江、裘莉

联系电话：0571-85068752

传真电话：0571-85068752

电子邮箱：qjuli000411@163.com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
3.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